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的最大化，不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强信息披露的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指投资者关系是指公司与股权投资人、债权投资人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还包括在与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公司与资本市场各类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目的和工作对象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
- （二）信息披露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原则；
- （三）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上市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二）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



运作；

（三）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树立尊重投资者的管理理念，加强公司的企业文化的建设；

（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是：

-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股权投资人、债权投资人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机构投资分析师、行业研究员等有关人员；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职责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是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增强公司透明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金融界之间的密切沟通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各种动态信息；
- （三）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
- （四）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准备各项会议资料。

（二）负责编制和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报、半年报和季报）。

（三）广泛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做好公司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

（四）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五）促进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不定期安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接受相关媒体的采访报道。



(六) 与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了解相关的政策、法规。

(七) 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收集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八) 经常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机构、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

(九)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电话咨询；
- (五) 广告、报刊及其他宣传资料；
- (六) 一对一沟通；
- (七) 新闻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现场参观；
- (九) 推介会、网上路演；
- (十) 邮寄、传真资料。

第十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在第一时间将应披露的信息在上述报刊和网站上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它部门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给予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充分的信任和支持，公司证券部人员可以列席公司召开的各种会议，从而能够全面掌握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改善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任职要求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在投资者心目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当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熟悉公司的整个运营、财务、产品等情况，能够掌握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资本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语言和沟通技巧，具有良好的品行操守，诚实信用，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心理承受能力。
- （五） 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7日